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二十）

【談警械使用與防護裝備】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8月29日

地點：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大樓 322B 教室

主持人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章光明副理事長：

感謝大家百忙之中抽空來參與此次的論壇。今天探討的主題乃有關警械使用與防護裝備。媒體常常喜歡報導警民衝突事件，這個議題對警察非常重要。今天，邀請到洪文玲教授擔任引言人，洪教授是警大行政系的資深教授，擔任過系主任和研究所所長，她的專長是行政法與警察法，她針對本次探討的主題提出個人研究的對策與建議，非常全面周延。感謝各位今天撥冗蒞臨，參加今天的與談，現在就請洪教授開始引言。

引言人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洪文玲教授：

壹、前言

近 10 年發生多起員警勤務中因犯嫌拒捕脫逃、或因他人或自身生命遭受緊急危害而使用槍枝執法而致犯嫌死亡事件，有 5 例遭法院認定屬(業務)過失致死而判刑，僅 3 例不起訴或無罪，有員警甚至支付 522 萬換取和解¹，員警用槍時機規定、是否成立鑑定組織取代法院進行適法性判斷，被廣泛討論。此外，新北市員警執勤遭砍殺、鐵路警察李承翰在車廂內遭逃票乘客刺死，警察配發警械種類及防護裝備不足，乃至教育訓練方式不符實務需求，均引起高度關切。

茲列舉 10 年來社會矚目警察用槍涉訟事件如下：

- 2017 年 8 月發生越南籍逃跑移工嗑藥攻擊民人並拒捕擊傷協勤民防，於進入巡邏車駕駛座時，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警員陳崇文對其下半身射擊 9 槍，送醫不治。2019 年 7 月法院判陳崇文過失致人於死罪²，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³。

法院認為，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之公務員，遇有抵抗時，雖得以武力排除之，但其程度以能達逮捕之目的為止，如超過其程度，即非法之所許，不得認為依法令之行為（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070 號判例參照）。又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時，得使用槍械，固為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惟同條例第 6 條

¹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1018/1284130.htm#ixzz5xPnVtuIH>

² 行為後，刑法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 31 日生效，將其中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000 元以下罰金」規定，予以刪除。

³ 2019 年 7 月 22 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19 號刑事判決。

亦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觀其內涵即為「比例原則」之展現，包括「適合性原則」，即使用槍械必須基於急迫需要，且能有效達成行政目的；「必要性原則」，即依當時情況，必須沒有其他侵害法益較小之方式時，始得使用槍械，並非警察人員為逮捕拒捕或脫逃之現行犯即得毫無限制使用槍械，且縱有使用之需要，仍應選擇侵害人民法益最小之方式為之；「利益相當原則」，即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必須與不得不侵害之法益輕重相當。

- 2018 年 4 月台南市永康警分局大橋派出所警員顏利丞追捕竊盜通緝犯翁國銘時，連開 4 槍擊斃對方，事後被翁某雙親提告業務過失致死，台南地檢署歷經 1 年的偵查，2019 年 7 月處分不起訴。翁某經警員劉耿銘表明身分且告知被通緝後，仍一再拒捕並企圖駕車逃離，劉員上前制止時，遭對方拖行 30 多公尺欲衝撞中央分隔島。前來支援的警員顏利丞、呂佩珉，經打破車窗制止未果，2 人朝翁的汽車合開 6 槍，致該車撞上中央分隔島才停下。員警察看發現翁的右側肋骨中了 1 槍，雖將他送醫急救，但仍告不治。檢方認為，翁某一再拒捕導致危害警員及用路人安全，理應自行承擔後果，不該由保護民眾生命、身體安全而開槍制止的執法警員承擔。否則如果翁在駛車逃離途中，撞傷或碾壓劉員或來往路人，因此造成傷亡，社會大眾也會指責人在現場執法的警員顏利丞，持有警械卻沒有使用，以即時制止翁的危險駕駛行為。換言之，不能以翁的行為，並未實際造成他人傷亡的事後觀點，忽略他事前拒捕並可能造成的嚴重危害。檢方還指出，依案發時的客觀情狀，足認當時已達情況急迫的程度，確有使用警用槍械制止翁拒捕倒車行為的急迫需要，顏員用槍時機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範，屬合理使用，並未逾越必要程度，是客觀上並無違反注意義務，主觀上也已盡其注意之能事，難以認為有何過失可言。

死者高齡 80 多歲的雙親，對警方開槍擊斃兒子很有意見，質疑兒子只是拒捕，又沒有拿槍，警方可以射兒子的腳，讓他不能走就好，開槍打死人就是不對，還拒絕認屍，更控告開槍打死兒子的顏員業務過失致死⁴。

- 2016 年 1 月 22 日凌晨，楊梅警分局警員劉政國巡邏時發現失竊轎車，閃燈鳴笛但對方仍拒絕盤查，為防止贓車逃逸、衝撞，因此朝車子的右後輪開槍，但子彈卻從右車窗玻璃貫入，擊中坐在副駕駛座上的徐姓少年，導致少年身亡。桃園地院法官審理後認為，少年並沒有攻擊行為，因此劉員無開槍必要性，最後依業務過失致死判劉政國 5 個月有刑徒、得易科罰金。
- 2014 年 3 月 23 日晚間反服貿協議民眾非法進入行政院院區靜坐抗議，24 日凌晨 0 時左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黃昇勇擔任現場最高指揮官，奉令執行行政院院區內、外的驅離行動。為執行天亮前完成淨空行政院的任務，命在場待命、包含特勤中隊等武裝員警攻堅並強制驅離，惟過程中，穿著無識別標示之鎮暴裝員警過當使用警棍、盾牌、腕力致使群眾受傷。立法委員周倪安在鎮暴警察與民眾之間，遭不知名的鎮暴警察以具殺傷力武器裝備（如警棍）毆打頭部、用腳踹踢胸部與腿部，周倪安經送醫急救後，自訴黃昇勇殺人未遂，2019 年 7 月 18 日法院以罪證不足，判決黃昇勇無罪。

但法院另針對部分員警於 323 陳抗事件時違反比例原則的使用暴力，以肢體或持警械毆擊陳抗民眾的紛爭，要求身為公益代表人的檢察官應開展全面的刑事調查，查明真相並

⁴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709001808-260402?chdtv>

究責，如此才能使被害人獲得應有的道歉與賠償，也才能恢復盡責的警察的榮譽，讓正義與公道得以伸張。⁵

- 2014 年 2 月 16 日下午，桃園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警員葉驥發現羅姓竊盜通緝犯行跡詭異，要求他下車接受盤查，但對方仍發動車子，隨即便對空鳴槍喝令「停車、不要動」未果，因此朝羅腿部開 3 槍，最後羅男跌落附近稻田大量失血不治。最高法院認定葉可避開或射破輪胎阻止，用槍逾越合理必要程度，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刑 6 個月，可易科罰金 18 萬元，三審定讞，雖檢察總長顏大和提起非常上訴，但被以原判決均交代清楚理由遭駁回。羅的家屬認為桃園市府在管理員警部分有疏失，因此提出國家賠償訴訟，請求 280 萬元賠償。一審法院審理後，認定桃園市府有 35% 的過失，判決國賠 87 萬 5 千元。案經上訴，高等法院審理時，桃園市府拒絕賠償，市府辯稱，當時葉驥已經大喊「停車」、「不要動」，是羅男加速逃逸，葉驥才會開槍；另外羅男當時因服用高濃度甲基安非他命，導致血壓升高，所以負傷逃逸時，才會血液循環加快，加速血液流失量，終至休克死亡，故拒絕賠償。高院二審判決，仍認定桃園市府管理員警部分有疏失，必須負擔國賠責任；但羅男身為通緝犯，拒捕逃逸才會遭員警開槍射擊，羅男也有過失。經過重新計算後，高院認為桃園市府應負擔 60% 的責任、羅男負責 40% 責任，最後高院改判桃園市府需國賠 150 萬元，全案確定。
- 2013 年 8 月 13 日晚間，黎姓竊賊拒絕接受警方盤查，隨即飛車由新北市逃進台北市西門町鬧區，沿途不但撞倒民眾機車，還差點撞傷路人，但始終沒有停車；當時正在執行勤務的張景義獲報後立馬加入圍捕行列，朝竊賊的轎車連開 2 槍，其中一槍射中黎的腹部，造成對方傷重死亡。北檢 3 次偵查仍認為張景義舉槍時，黎姓犯嫌已經倒車沒有衝撞員警的意圖，所以他開槍時並無急迫性，因此認定他違反用槍時機規定、具有過失提起公訴。案經審理後，台北地院 2018 年 1 月 9 日宣判張景義無罪但家屬仍要求上訴中。對此張景義表示，「心裡面的石頭總算輕輕地放下來了，我當時的職責是執法者，這個判決等於給執法者一個公義。」並提到賠償 80 萬給死者家屬和認不認罪無關，會盡力幫助死者 3 個小孩，「無愧於心。」
- 2011 年 7 月 11 日凌晨，北市內湖分局警員朱世凱、吳俊德獲報處理路上喧嘩事件，過程中林姓男子與員警發生激烈衝突，林男甚至手持西瓜刀朝警方揮舞，朱對空鳴槍警告未果，隨後再開 4 槍將其擊斃。檢方調查認定朱員當時跌倒在地，與林男距離不到半步，若不開槍反制將危及生命，屬正當防衛，將朱員不起訴。
- 2008 年 9 月 29 日凌晨，蘆洲分局五工派出所警員林冠宏執行攔檢勤務，發現兩名行跡可疑的男子共乘 1 輛車牌以毛巾遮蔽的重機，由於男子拒檢逃逸，林展開追捕共開 6 槍，造成後座吳姓男子頭部中彈死亡。法官審理後，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林男 1 年 6 月、緩刑 3 年，並付 522 萬元和解。
- 2001 年間，刑事局幹員李泱輯因緝捕槍砲通緝犯王明助，誤認嫌犯持槍拒捕，開 4 槍回擊，打中嫌犯腿部、肩膀。事後被控告殺人未遂，案經法院審理後，刑事部分地院判業

⁵節錄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自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

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⁶。上訴後高院撤銷一審科刑判決，改判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傷害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並諭知緩刑貳年⁷。上訴後，最高法院以「上訴人係於逮捕遭通緝之王明助時，因王明助欲逃脫，而使用槍械對之射擊等情。縱所為不合於急迫之需要及必要之程度，而不得據以免除刑責，然究非事出無因，能否謂其即係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以故意犯傷害罪？亦非全無研酌之餘地。」而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⁸。高院改判業務過失傷害、處拘役 25 日，得易科罰金，緩刑貳年⁹。檢察官不服上訴，2010 年最高法院¹⁰判決駁回上訴，全案纏訟 10 年定讞。

而民事部分，李決輯遭求償 400 萬元醫藥費和精神撫慰金；他堅持自己執法有理，不願和解。法院認為開 4 槍違反比例原則，判賠 104 萬元。

嫌犯王明助一開始提出以 25 萬元和解，而李決輯也帶了現金到法院，不過最後一刻他沒有把錢拿出來，因為李決輯不懂為何警察執法還必須向嫌犯低頭，「如果一定要對等防禦，甚至多一點點都算過當，我想沒人可做到。」

我國警械使用條例係規範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各種執勤器械最主要的法律依據，對於警察勤務之實施，以及警察任務之達成至關緊要。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若稍有不慎，極易造成傷亡或財物損失，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惟本條例自民國 22 年 9 月 25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將屆 84 年。其間雖歷經五次修正，然由於政治、經濟及社會上的變化日漸複雜，加以科技武器進步神速，其修改之幅度甚微，已然無法配合時代潮流的發展，亦難以符合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的實際需求，以致造成諸多警械使用上的困境與疑義。

貳、問題分析

問題主要焦點包括：(一)警械應如何定義？警械的種類及範圍應如何界定？相對應的「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應如何調整？(二)警械管制的標的，應透過何種規範密度加以管制？(三)各種警械如何訂定使用時機、注意事項及程序，以符合法治國家治安維護效能與人權保障之潮流趨勢？(四)使用各種警械造成人民侵害的責任鑑定機制、賠補償標準，是否應由本條例特別規定？抑或適用國家賠償法？(五)其他警械管理、教育訓練及其他執勤安全防護裝備等配套措施等事項。茲分述如下：

一、在警械種類規格與管制方面

現行警械種類計有警棍、警刀、警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等四大類，規格龐雜共有 31 種規格，但警察人員實際執勤使用者，不外乎警棍、警銬與警槍三種而已。臚列 31 種規格之警械，是否有其必要？如「各式警刀」，警察機關實際上是否真有配發各式警刀？其具體之警刀為何？另「警繩」，已不如實務上使用「束帶」之普遍，然而束帶之屬性不明，若屬於警職法之管束用帶，則警政署是否應依警職法第 20 條為核定公告？

同時火炮類之迫擊炮、無後座力砲、戰防砲等，將其歸類於「警槍」中，亦有逾越

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度 易字第 775 號刑事判決(93.09.29)

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598 號刑事判決

⁸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5765 號刑事判決

⁹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331 號刑事判決

¹⁰參見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327 號刑事判決。

「槍」的概念範圍，容有商榷之處，未來是否應將其列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而非列於「槍」種¹¹。尤其更應檢討警察執行任務是否需要使用殺傷力如此強大的火炮類警械？實務上有無採購配發？是否曾實施火炮類射擊訓練等事項？均須重新檢討評估之。

再者，現行警械種類規格表列當中，對於所謂的「應勤器械」，僅有警銬、警繩、及防暴網三者，實與個別警察官實際上擔服勤務之客觀情形不相吻合；又，縱使是採行正面表列之方式列舉相關物件，於警察機關實際上勤務運作之過程上所得運用的部份，兩相對照之下，更是有極大之差異性存在。而非屬於上開種類規格表所列之器械，若警察人員使用以致侵害人民權利時，乃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0 條依國家賠償程序救濟之，而非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請求，被害人反而可能獲得高於警械使用條例所規定之賠償金額。例如盾牌、辣椒水，卻可能獲得高於「警械」之賠償金額，容有輕重失衡之虞¹²。因此，本研究認為現行警械之種類與規格應重新檢討，針對已不合時宜之警械，如警刀、警繩等考量加以刪除。同時就致命性、危害性甚高之火炮類警械，亦應一併檢討其存在之必要性。

至於在警械的管制與處罰方面，警械之管制與處罰依據，係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對於人民製造、販賣、持有警械之許可，由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政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未經許可而定製、售賣、持有警械者，係由警察機關沒入罰。至於內政部於民國 81 年 4 月 29 日查禁公告（未經許可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列之警械），違者，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由法院處罰拘留或罰鍰。該公告欠缺法源依據，管制範圍逾越法律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實需檢討。

二、在警械使用時機及使用時之注意事項方面

依現行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分析，本條例所稱之「警械」共計 4 大種類，31 種規格。惟如此眾多種類規格之警械，因其使用目的各自不同，使用後對人民產生之傷害程度亦相差懸殊，故其使用時機理應有所區別。因此，針對各類警械使用之時機與注意事項之要求，如將之標準化、一致化，是否妥適？有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均有商榷之餘地。

由於現行警械使用條例僅於第 2 至 4 條臚列出使用警棍指揮、警棍制止，以及使用警刀與槍械之時機，並於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於使用警刀與槍械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如此規範方式恐有不週之處，且亟易啟爭議。舉例言之，如使用火炮類之迫擊炮、無後座力砲、戰防砲等，因其使用目的、使用後果與一般手槍類截然不同，卻將之並列於「警槍」類中，採同樣標準之使用時機規定，顯然是有待檢討¹³。

故有關警械使用時機之規定，乃有學者認為或有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者，如所謂「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其條文用語均屬一般性概念的描述，內容抽象且不確定¹⁴。再者，各種使用時機要件在邏輯概念上出現重複贅述，彼此間產生了交互重疊的現象，不但無助於概念的釐清，只會造成法條的堆砌，更無益於警察

¹¹ 施俊堯(2017)，〈警械使用條例解析案例研究〉，臺北：作者自印，頁 99。

¹² 陳若凡(2010)，〈論警械使用之國家責任〉，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7。

¹³ 故有論者主張警械其實可分「戒具」與「武器」二大種類，雖同為廣義之警械，但兩者本質有所不同，應將其使用要件分別規範。參見梁添盛(2011)，〈論警察官使用警械所生國家責任之請求權行使問題〉，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 11 期，頁 27。

¹⁴ 王建中(1984)，〈警械使用條例之探討〉，收錄於《刑事法雜誌》，第 28 卷第 3 期，頁 43。

用槍的辨明，徒然增加實務的困擾，故實有必要進行質性要件的重新劃分¹⁵。進言之，基於法律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之要求，並使警察人員能有明確之標準可資遵循，減少個別恣意認定解釋判斷之疑慮，調整限縮使用時機之規定，自有其必要。

尤其甚者，警械使用條例除於前述第 2 至 4 條臚列出各種警械使用時機之外，更於第 5 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又第 6 條復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因此，警察人員欲使用警械時，首先當然要有上述使用警械之時機出現。惟雖已符合使用警械之時機，但如警察並未遭受突擊之虞(第 5 條)，亦無急迫性存在時(第 6 條)，則顯然又不得使用警械。

這牽涉到我們要將警察的形象定位為什麼。倘若定位為「勇敢的執法者」，亦即若遇抗拒且現場情況混亂壓制不下時即可開槍，則現行警械使用條例第五條後段之「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文字，其中「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一句即應刪除，若不刪除，則開槍警察雖無刑責，恐亦難免行政責任。倘若定位為「聰明的處理者」，則警察似應等待支援人力抵達後，才開始逐漸強硬起來，同時那幾槍實際上是不必開的，因為以優勢警力即足以控制場面，而不必再以槍聲造成鎮攝效果，是故該條後段中的「而有受到突擊之虞」，即不必刪除¹⁶。

綜上所論，吾人可知臚列諸多使用警械的各種時機規定，其實無異是「贅言」，徒增警察人員在判斷決定是否使用警械時之困窘罷了。易言之，即使出現使用警械之時機，但如警察未受到突擊時，均不得使用警械。如此觀點若成立，則警械使用時機之規定大可一律刪除¹⁷！

三、在監督機制方面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依本條規範意旨，警察人員只有在使用警棍指揮後，無須報告其該管長官。若使用其他警械，如警槍、警刀、警銬，或者是使用警棍制止之行為，均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惟在實務上，警察人員使用警棍制止之行為或者使用警銬之後，幾乎都未即時報告其該管長官。以致法制規範與警察機關實務作法已有所出入，本條規定確實應加以檢討修正。

又本條規定於使用警械之員警報告後，其服務機關接續即應採取必要的調查措施，並對案件進行追蹤管制考核。如有違法或不當使用警械，尚須追究行為人之行政或刑事責任，從而建構完備的內部監督機制。以往在行政究責方面，常常取決於服務機關長官是否相挺。一般來說在刑事責任尚未確定前，警察機關大都未先行處分當事人。惟在歷經刑事訴訟多年後，往往因事過境遷，員警已調整職務或調任其他機關服務，最後針對行政責任之追究，便不了了之。未來如要落實行政責任之課責，宜建立案件管轄追蹤機制，於刑事裁判確定後，由案發時之服務機關負責啟動該等行政責任之追究。

¹⁵ 陳英淙(2012)，〈探討警察用槍之法規範要件的邏輯性〉，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23 期，頁 55 以下。

¹⁶ 鄭善印(2011)，〈警械使用條例與警察用槍之研究——以警光雜誌、司法實務及日本法制為素材〉，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41 卷第 5 期，頁 2。

¹⁷ 劉嘉發(2015)，〈警械使用裁量基準與課責機制〉，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52 期，頁 56。

四、在評判警械使用責任方面

從前述李決輯使用警械之法院歷審裁判分析，欲判斷警察人員是否合法使用警械，確實相當不易。由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行為，和許多其他職業領域裡的業務過失一樣，有時因為過於專業，事實上很難由局外人的角度發現事實，並予以合理的評價。遺憾的是，警察使用警械的結果，通常必須聽任少數幾個法官，從未接觸過槍枝、從未經歷生死一瞬間的情境，却有權力對身處電光石火、生死剎那間的現場警察用槍的妥當性、適法性，進行專業判斷與法律責任的判定，有罪或無罪判決，都難令當事人誠服。

蒐集分析近年法院判決，欣慰見到有法官虛心且設身處地用心探究當事人開槍當時情境，做成令人折服之判決。但與其期待可遇不可求之同理判決，吾人更應從法律中建構對執勤員警用槍有公正判斷之機制，以抑制擅斷偏執濫權之法官，保障用槍員警之權益。參考現行許多成例，如道路交通事故、飛航事故、醫療糾紛的鑑定機制，建立一個客觀公正的「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來客觀評估警察使用警械的容許風險界限¹⁸，以為法官審案之重要參考事證，並藉以昭信社會大眾，平復當事人之怨懣。該委員會之成員至少應包括心理學、法學、刑事鑑識學、醫學、警學等專家學者¹⁹，且受理範圍限於重大傷亡爭議事件，以節省資源避免浪費²⁰。

再者，為配合「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之運作，宜在警察學術研究或專業機構，如警察大學或刑事警察局設置「警械使用現場重建模擬實驗室」，針對個案進行現場重建模擬分析，其結果亦可提供警察、檢察與司法審判機關重要之參考。

五、在使用警械之賠(補)償機制方面

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其所須負之法律責任，除前述行政與刑事責任外，尚有民事賠償責任。而在民事責任方面，現行法制實務主要爭議者在於，國家賠償責任與警察人員個人之民事賠償責任競合問題。亦即，當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法使用警械時，其民事賠償責任，究係應由政府先行賠償被害人之損害，俟賠償後再向該行為人求償之國家賠償途徑，或者仍允許被害人不循國家賠償之途，逕行提起民事訴訟，由開槍之警察個人負擔民事賠償之責。法制上是否有優先適用何種賠償請求權之規定？如全部受理，是否造成審判權衝突問題？

根據研究²¹，自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發布施行後至 98 年 9 月底，近 7 年發生之員警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或財產損失案件統計共 287 件，調查其中有 23 件涉及賠補償或民刑事責任問題之個案，占總件數 8.01%。加以統計分析。發現由國家擔任責任主體，辦理給付之死亡案有 2 件，其中 1 件為交通肇事逃逸、攔查時攻擊員警事件，後查明犯嫌(死者)為強盜通緝犯；另 1 件為流彈波及第三人事件。拒絕給付之死亡案有 1 件，為精神病患攻擊員警事件。由員警私人給付之案件中，死亡者有 3 件，違法事由為贓車案、毒品案、家暴案，均為相對人於員警執勤時採取攻擊行為，包含與員警扭打及駕車衝撞員警所致等。未結案件中，死亡者有 5 件，其違法事由為槍械案 3 件，交通違規逃逸案 2 件，除其中一交通違規逃逸案，為員警鳴槍嚇

¹⁸ 劉嘉發(2008)，〈從容許風險概念論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法律責任〉，收錄於《變遷中的警察法與公法學—皮特涅教授七十歲祝壽論文集》，台北：五南出版，頁 154。

¹⁹ 楊雅萍(2006)，〈淺探警械使用條例—以警械種類、使用要件及效果為中心〉，立法院院聞月刊，第 34 卷第 3 期，頁 57。

²⁰ 李源瑞(2008)，〈我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9~40。

²¹ 桑維明(2010)，〈警械使用國家責任之法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阻，於行進中不慎擊中機車乘載人致其死亡外，其他 4 件亦均為有駕車衝撞或攻擊員警之行為。因此約八成之案件為犯嫌駕車衝撞或攻擊員警所致，顯示員警尚非無端用槍。非攻擊員警事件中，員警為制止交通違規逃逸而鳴槍示警，卻不慎擊中機車後載人致死，究係意外或過當，尚未審結定讞；另流彈波及第三人致死一案，可謂純屬意外，依法給與補償結案。

由於現行法令規定，員警合法用槍，即使致犯嫌死亡，國家不負補償責任，故死者家屬無法從機關管道獲得任何補償給付。但其家屬必定會從各種途徑尋求救濟的管道，指控警察濫用警械故意射擊致命部位，提起刑事告訴，再適用民法第 186 條，附帶請求民事賠償，以刑逼民。員警為免訴訟纏身，遭受停職處分，多數選擇以私下和解方式滿足家屬早日撤案，給付項目為醫藥費、喪葬費及慰撫金等，且多以道義慰問或和解之名義給付之。依當前民情，死者為大，對於生命權之剝奪，或造成他人損傷，無論合法或非法，行為人似乎都負有所謂的「道義責任」。或是從數字上來看，若被害人要求的金額不高，在警方可以處理或籌措的範圍內，員警會願意支付。因為地檢署常會以雙方是否達成和解為前題，考量起訴刑程度；法院裁判之決定，亦曾因行為人已與被害人和解，而為輕判並宣告緩刑之例²²，故員警常因忌憚刑罰之嚴厲，不得不進行和解。除非當事人或家屬要求的金額超過現行支給標準甚多，且尚要求扶養費等非警械使用條例中所列舉之項目，與其所受損害與有過失責任比例顯不相當，或即使所受損害確實如此，過高的金額籌措無門，員警也只能消極任其進入爭訟程序，期待司法審判予以公平合理之判決。

實證調查呈現，多數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案件，在機關調查已初步認定係合法使用警械，拒絕支給醫藥埋葬費後，被害人民遂直接對行為員警提告故意傷害或殺人，進而運用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附帶請求民事賠償，藉此「以刑逼民」，造成行為員警為求止訟，或獲取偵審有利決定，往往被迫個人私下籌款與被害人和解，致使警械條例第 11 條所設計的保障機制形同具文。長期以來，更架空了使用警械的國家責任制度。因此有必要明文排除民法第 186 條之適用，限制被害人不得直接對行為員警求償，以回歸國家責任。

此外，由於警械使用條例與國家賠償法二者有許多重疊之處，近年實務見解雖不少認為警械條例為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普通法國賠法，因而限制被害人請求賠償項目與金額之例，如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346 號判決、北高行 98 年度訴字第 1843 號判決。然從制度法理而論，確實存在許多的矛盾。首先在使用警械之性質上，無論是合法使用警械或是違法使用警械，依警械賠償支給標準規定，均採相同賠償額度，並未依個案審酌被害人年齡、收入、扶養親屬狀況等實際損害作實質填補。又該支給標準中僅規定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及喪葬費之賠、補償項目，對於被害人因受傷所增加之生活費用（例如雇用看護）或因而喪失之勞動能力（例如停業損失）；及被害人於死亡以前，其對於第三人原本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該第三人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等皆無相關規定，將造成被害人民之損害無法獲得完全之賠償。惟此一疑慮，在司法實務上已獲得解決，經查歷來相關案件，法院認為如被害人之損害超出前開警械支給標準所列項目或金額時，因警械使用條例並無特別規定，自應回歸民法及國家賠償法之適用²³。同時在國家賠償法制改

²² 刑事局偵查員(被告)因公追緝槍擊逃逸之槍砲通緝犯(告訴人)，導致犯嫌受傷，「致罹本件偶發過失犯行，事後告訴人於本院中已具狀表示不願追究，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 2 年，以勵自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331 號刑事判決。

²³ 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131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革方面，法務部前於 2008 年研擬該法修正草案時，即於第 2 條 2 項增定：「前項特別規定之法律設有賠償項目或賠償金額之限制者，請求權人就其依該限制未能請求賠償之部分，仍得依本法請求之。但該特別規定就同一賠償事件設有最高賠償總額之限制者，不在此限。」近期行政院則提案修正該法第 2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之規定²⁴。」

再者，因警械使用條例中並無如國家賠償法中有完整之程序規定，包含賠償方法及範圍、協議先行政程序、當事人對賠償金額有疑義時之救濟訴訟辦法、彈性賠償等，造成使用警械員警、警察機關和當事人等莫大之困擾，為解決此問題，可考慮修法刪除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並將使用警械有關賠（補）問題回歸國家賠償機制，以尋求賠（補）償事宜。

此外，另有學者主張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行為，係屬典型之直接強制，故建議修法依照審判權的劃分，將警察用槍而提出刑事訴訟或國家賠償的案件，先轉移至行政法院審查其直接強制之合法性。如果獲得肯定，即無刑事犯罪、民事侵權和國家賠償之問題；反之，則需負相關法律責任²⁵。惟此一制度設計，恐涉及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之違法認定標準不一、構成要件亦未完全相同，是否可行，仍有疑慮。

至於國家賠償訴訟目前通說均認係採雙軌制，即除可循民事訴訟途徑求償外，亦可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賠償。但此種雙軌制度造成許多問題，並非良制。在新制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不少學者認為國家賠償訴訟理應回歸常態，由行政法院審理²⁶。更基於國家賠償訴訟之本質，亦屬公法上之爭議，涉及行政法之專業知識，由具有行政法專業知識之行政法院法官裁判，較符合專業性之要求²⁷。且為充分保護人民之訴訟權，實現法治國原則之要求，行政法院對於國家賠償案件應享有完全且排他之審判權²⁸。惟亦有論者主張如行政法院審理國賠事件之負荷或能力尚有所質疑時，就不必勉強回歸，而仍由普通法院全面地針對國家賠償法的構成要件進行審理。至少在程序的迅速與訴訟的經濟考量下，應仍是適當的選擇²⁹。

參、對策分析

茲就前揭議題，分析因應對策如下：

一、在警械種類與規格方面

根據研究，警械之定義與範圍，可包括「警用武器」與「警用器械」（含戒具）。「警用武器」又可分為致命性武器與低致命性武器兩種，前者如警槍或火砲類武器，後者如警棍、刺激性化學噴霧器（罐）、電擊器（棒）等在通常情況下不易致人死亡之武器；而「警用器械」（含戒具）則可再區分為：1.「約束性」警械：如警銬、警繩、束帶、月牙叉、腳鐐等「戒具」。2.「驅逐性」或「制止性」警械：如高壓噴水噴瓦斯車等。3.「阻絕性」警械：如

²⁴ 參見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49 號/政府提案第 15054 號，2014 年 9 月 10 日印發。

²⁵ 陳英淙(2013)，〈探討延伸與縮短程序之警察強制—兼論警察用槍之性質〉，收錄於《憲政時代季刊》，第 39 卷 2 期，頁 71。

²⁶ 吳庚(2008)，《行政爭訟法論》，台北：元照出版，頁 41~42。

²⁷ 陳清秀(2009)，《行政訴訟法》，台北：元照出版，頁 178~179。

²⁸ 張文郁(2009)，〈論國家賠償案件之審判權劃分〉，收錄於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6 輯》，頁 10 以下。

²⁹ 程明修(2009)，國家賠償訴訟回歸行政訴訟程序之分析，收錄於前揭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6 輯」，頁 35。

鐵拒馬、蛇腹型鐵絲網等阻絕性器材等。4.「防禦性」警械：如個人防護衣盔、盾牌、防彈衣等。

須列入管制之警用「武器」或「器械」，應限定在警察執行強制職權之輔助工具，而不及於員警值勤時所攜帶之個人防護裝備，例如防彈衣、防割防刺手套、安全帽、警哨、手電筒、微型錄影錄音器等³⁰。

警政署於 2016 年來，為保障人權並符員警執勤需求，有較積極的作為。2016 年成立「非致命性武器應勤裝備專案小組」邀請專家學者、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基層員警代表，研議適合員警使用的非致命性應勤裝備。同時，也請刑事局駐外聯絡官蒐集調查美國等 9 個駐在國警察機關使用辣(胡)椒噴霧器情形³¹，決議將辣椒噴霧器納入應勤裝備。由於辣椒噴霧器非屬行政院發布之警械種類規格表之警械，故將之歸類為防護型裝備，並以行政規則規範其使用時機與注意事項³²。

另於 2019 年發布「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配發各項警察勤務所需使用之防護型、蒐證型、通訊型及警械等裝備機具。包括：

防護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背心式防彈衣：每人配發一件。 二、防彈頭盔：每二人配發一頂。 三、反光背心：每人配發一件。 四、手電筒：每人配發一具。 五、防護型噴霧器：每人配發一瓶。 六、警笛：每人配發一個。
蒐證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微型攝影機：每人配發一臺。 二、攝影機（含照相機功能）：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臺，每超過十人者，遞增一臺。
通訊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線電手攜機：每人配發一臺。 二、警用行動電腦：每三人配發一部。
警械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棍（含破窗尾蓋）：每人配發一枝。 二、警槍：每人配發一把。 三、電氣警棍（棒）（電擊器）：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三枝。 四、警銬：每人配發一付。 五、防暴網：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枝。

本文認為現行警械使用條例之警械種類與規格表，應檢討重訂，並重新界定主管機關。

其規格的訂定應該符合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實際現況的需求，採取功能性規範方式，例示種類而非逐項列舉。

相較其他海巡、移民、海關緝私均以專法規範其武器使用，武器種類及致命武器之使用

³⁰ 警政署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授權訂定「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發布。

³¹ 其中美國、南韓、菲律賓及南非等 4 國列為應勤裝備。警政署表示，考量辣(胡)椒噴霧器已為多數國家地區執法人員標準裝備，且體積小便於攜帶，可於近距離及最短時間反擊自衛不致造成重大傷亡，而辣椒精、胡椒等未具瓦斯化學成分，較使用警棍或警槍對人民身體侵害最小，用水清洗即可恢復等效能，所以增列為員警應勤裝備。然而，為尊重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審查警政署 104 年度預算時所做的決議，已律定員警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時，不得攜帶辣椒噴霧器使用。警政署已函請各警察機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37 條之 1 等規定，自行編列預算採購供員警執勤使用。

³² #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內政部警政署 105.11.10 署行字 1050164333 函頒。

時機逕於法律中規範，此種簡明扼要兼具執法實務需求之立法模式，殊值警械使用條例修法之參考。

二、在警械使用時機及使用時之注意事項方面

為避免武器濫用，應依「強制力控制層級表」(詳編號 1：強制力控制層級表)，依不同抗拒程度，而採取相對應等級之強制力。除防衛生命、身體，而有「急迫需要」之情形，方得使用警槍。並明訂持槍瞄準及威嚇射擊，為使用警槍之程序階段。

強制力控制層級表

強制力層級	民眾抗拒程度	強制力控制層級	建議使用之手段
第一級	服從警察指令	警察出現	警察出現/口頭勸說
第二級	口頭無任何表示，但肢體已表現出不滿之態度	口頭勸說	警察出現/口頭勸說/口頭命令
第三級	言詞表達不滿，但未危及警察或他人	口頭命令	口頭勸說/口頭命令/支配掌控
第四級	消極不配合警察，但未造成警察或他人之傷害	支配掌控	口頭命令/支配掌控/呼叫警網支援/以優勢警力控制現場
第五級	積極以行動抗拒，有引發警察或他人傷害之虞	肢體技術控制	口頭命令/支配掌控/呼叫警網支援/以優勢警力控制現場/以警察逮捕術制伏/使用警棍/防護型噴霧器/電擊器
第六級	以暴力攻擊警察或他人，但尚未達嚴重傷害程度	使用非致命武器	呼叫警網支援/以警察逮捕術制伏/使用警棍/防護型噴霧器/電擊器
第七級	致命攻擊，已達嚴重傷害程度	使用致命武器	呼叫警網支援/以警察逮捕術制伏/使用警棍/防護型噴霧器/電擊器/使用警槍

全面檢討現行各類警械使用之時機，依據「警用武器」與「警用器械」(含戒具)使用後，對民眾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加以區隔，分別採取不同層級的法律保留規範體系。在致命性武器的使用時機部分，仍應透過法律加以規定，並將現行「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相關規定，一併納入警械使用條例中加以明確規範，俾利警察人員有所遵循，避免判斷的困境。而就未具高度殺傷力之低致命性武器或其他警用器械，如警棍、手銬、防護型噴霧器等，則可授權內政部以法規命令方式規範，同時增列其各別得使用之情況要件，以求明確；至於其他各類應勤所需之器械及裝備之使用時機，如防彈衣、防彈頭盔、盾牌、警哨等，則透過內部行政規則規範即可。

同時，考量到致命性武器之危害程度較高，如經使用其所造成之傷亡通常較重。故有必要參考德國與大陸警察法有關規定，在法律層次中再明確規定禁止使用暨停止使用致命性武

器之情形。例如，針對明顯懷孕的婦女或外表狀似未滿 14 之人，不得使用致命性武器，但如不使用致命性武器制止，將發生更為嚴重危害者，不在此限。又如對群眾使用致命性武器極可能傷及當事人或無辜第三人時，亦應禁止使用之。但如非使用致命性武器無法防止急迫之生命危害者，不在此限。俾能著重對懷孕婦女及兒童之特別保護，並體現對無辜生命之尊重。

此外，參酌大陸人民警察法修訂草案稿第 34 條規定：「人民警察遇有可以使用警械、武器的情形，但未攜帶或者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武器的，可以使用現場足以制止違法犯罪的物品。」本條如此規定其實乃當然之事理，且深具彈性。但臺灣因受限於警械種類與規格表之制約，以致於警察對民眾使用「束帶」，尚須透過行政解釋稱束帶即屬警繩之一³³。甚至警察執行職務時未攜帶制式警械，遭民眾持斧頭逼近，警察持花盆防衛，反為民眾質疑係非法使用警械，所幸高院認為屬依法執行職務防止危害之必要行為(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024 號判決參照)未來可參酌此一見解，就地取材靈活運用於不同狀況之規定，增列條文明定於警械使用條例中。

三、在監督機制方面

有關警械使用之內外部監督機制方面，需有一套標準的處理流程，並建立完備的制度予以強化。在發生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案件後，應有專責單位主政，配合有關部門進行案件的調查、追蹤、管制與輔導措施，以及日後涉訟之法律扶助。本文認為應改革之處理程序與監督制度約有下列數端：

(一)首先，不應以使用警械之種類作為是否報告或調查之準據，重點應在於使用警械後是否造成人員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等「侵權」結果作為依據。質言之，應將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產生的結果，區分為「有侵權」與「未侵權」兩大類案件。所謂「有侵權」案件，係指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已造成人員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而言。至於所謂「未侵權」案件，則是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並未發生人員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之情形。

(二)其次，如係屬使用「武器」之案件，含致命性與低致命性武器，則不論有無發生「侵權」結果，均應課予警察人員報告義務。其中若為「有侵權」案件，並應交由警察機關內部設置的調查小組或委員會進行初步調查；如為「未侵權」案件，則依內部一般書面報告行政程序辦理即可，無須送交調查小組或委員會進行調查。

(三)再者，如為使用「器械」(含戒具)之案件，僅限於「有侵權」案件，方須課予警察人員報告之義務，並交由警察機關內部設置的調查小組或委員會進行初步調查；如為「未侵權」案件，則大可不必課予警察人員報告之義務，亦無須送交調查小組或委員會進行調查。

(四)又，針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之案件，警察機關應設置合宜的內部調查小組或委員會。其調查主要內容並非僅限於使用警械現場的狀況調查，尚須全盤考量分析員警所受之教育訓練、勤務派遣、勤前教育之指示與任務分配、攜帶裝備能量、戰術策略運用等整套使用警械流程的調查，藉以健全警察機關內部的課責機制，建構警察人員謹慎使用警械的文化。而且在調查事實過程中，亦不能僅以使用警械員警個人的陳述作為唯一的依據，仍須探求相對人、現場目擊的第三人、有關的監視錄影影像等佐證資料，必要時採言詞調查、交互詰問方式進行之，俾利發現真實，強化事實的判斷，完備正當法律程序。

(五)此外，警察機關應重新考量警械使用報告書之意義與價值，除研訂標準格式供員警

³³ 劉嘉發(2015)，「警械使用裁量基準與課責機制」，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52 期，頁 50-51。

參用外，對於用槍員警填寫報告時亦應由專業人員協助，並運用其他科技設備的輔助，以詳實還原警察使用警械的現場情境。

(六)另，在員警發生使用警械致人傷亡事件時，亦應透過完善的創傷關懷機制，藉由專業心理健康諮詢人員的協助，輔助當事人渡過使用警械的創傷。甚至於在員警未使用警械，卻造成歹徒侵害無辜第三人受傷或死亡事件時，亦應啟動此一輔導機制。

(七)同時，針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之案件，如涉及相關民、刑事訴訟時，警察機關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規定，主動為該員警延聘律師辯護，如為員警自行延聘則應予核發律師費用，並主動提供法律上之扶助。

(八)最後，在外部監督機制方面，結合強制力行使的層級規範及具體化之用槍情境指導手冊，積極推動用槍審議委員會制度，以協助法官在審查警察用槍案件，更符合公正客觀的標準。此外，警察使用警械之司法案件亦可採取專庭審理的方式，由經驗豐富之法官審查，並輔以現場重建制度的運用，在司法審理上較能建構一致性的標準。

四、在評判警械使用責任方面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尤其警槍，最主要的困擾乃在於警察使用槍械的判斷基準與司法審查認知的標準常有落差。由於司法審判實務每採結果論，只問有無造成傷亡，若有則可能構成業務過失³⁴，此與員警面臨的用槍實務情境差距頗大。因此，常常造成員警執行職務在必須使用警槍射擊之場合，卻懼於用槍，蓋員警深怕用槍後可能造成非必要性的傷亡，衍生後續司法追訴問題。

就此警政署於 105 年訂頒使用槍械規範，特別提醒「各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適法性之判斷基準，應以用槍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用槍結果為輔。」而在新竹越南移工遭警擊 9 槍致死事件的法院判決中，亦見法院有所回應，「審酌擔任第一線之警員面臨許多工作壓力、辛勞，處理之事務繁多，處理急迫情狀往往需立刻做出決定，為維護社會治安、民眾安全，亦往往陷其等之生命、身體安全於危險之中，本院審理案件類型眾多，對於警員於查緝犯罪時所處之上揭狀況並非不瞭解，亦認為國家資源應給予第一線警員不論是精神上或物質（配備）等最大之支持。惟本案之情況，依前揭卷證所揭露之現場情狀，被告在接獲通報抵達現場時，被害人已經證人李坤龍以辣椒水、警棍欲制伏未果，被害人也因此進入水中多次，被告對於被害人已經係全身赤裸之狀況應甚為清楚，雖其後被害人自水中起身行走於道路，並往警車方向走去，然期間並無任何攻擊他人之舉動，且全身赤裸並無拿任何東西或試圖拿任何東西，雖過程中被告曾向被害人嚇稱「趴下」等語，然由彼此之互動可明確知悉被害人係外籍人士，此為被告所知，是被害人即可能係因不理解中文，當非故意不依執勤員警之指示所為，雖被害人開啟車門試圖坐上駕駛座，然其尚未進入駕駛座時，被告已經近距離站在被害人附近再度喝叱，並擊發第 1 槍，依照勘驗結果可知，被告係在 3 秒內在近距離朝被害人身體擊發 4 槍，過程中被害人無任何攻擊行為，擊發第 4 槍後已經明顯可見被害人左腰臀處出血，被告在接下來 2 秒再次擊發第 5 槍，縱然被告依其主觀判斷，擔心被害人會駕駛其斯時未上鎖、且鑰匙仍插在電門上之警車衝撞在場人而選擇擊發槍枝，然其在朝被害人身體擊發第 4 槍之後，被害人身體已經明顯出血且出血量變大，對於現場人等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應足以已判斷明顯降低，現場之急迫性、危急程度已因其朝被害人擊發之制伏行為而減低，被告仍持續朝被害人在

³⁴刑法第 276 條規定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 31 日生效，將其中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000 元以下罰金」規定，予以刪除，修正後刑法第 276 條規定為「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之下罰金」。

下來 5 秒內朝被害人擊發 4 槍，被告為其行政目的之達成，其出發點固無不當，然在朝被害人以擊發子彈之方式加以制伏後，應已經足以降低現場之急迫性及危險性，被告在被害人大量出血之情況下，仍在後續 5 秒內繼續擊發 4 槍，後續用槍時機之判斷顯有失當；警員在第一線維護社會治安之壓力與危險為大眾皆知，此亦為一般社會大眾對警員抱以高度信賴之因，然亦因為回應民眾之高度信賴，警員培訓過程中，對於槍枝之使用，不論是在訓練中或已經分發工作後都有相當之要求，必須有持續之訓練，此無非是確定配槍警員對於槍枝之使用之掌握、使用之時機能更加確實，亦避免傷及旁人，此亦為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存在之意義與價值，而被告朝被害人身體擊發多槍之行為，縱使依其單位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內部調查結果，亦認為被告之行為已有失當，已如前述，從而，被告可預見近距離接續朝被害人射擊多達 9 槍，甚易因槍法失準而誤擊人體背胸腹部諸多重要器官，可能導致被害人傷亡之後果，被告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與可能造成生命法益消逝並非相當，竟選擇近距離接續朝被害人開槍射擊多達 9 次，被告用槍之手段及次數即有疏失，顯未顧及被害人生命安全，並造成告訴人 NGUYENQUOCDONG 及 NGUYENTHITHAO 無法彌補之損害，然衡以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有和解筆錄 1 份、匯出匯款賣匯申請書影本 1 份可參（院卷一第 127 至 131、183 頁），且係被害人攻擊拒捕在先，並造成同行之證人李坤龍受傷後，又遇被害人欲開啟巡邏車駕駛座車門等突發狀況，而被告甫擔任員警，資歷甚淺，案發時年僅 22 歲，年紀甚輕，尚乏處理突發狀況之能力及經歷，於獨自執勤，所承受之心理壓力及緊張情緒，自會影響被告現場判斷用槍之手段及次數，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及除本案外無其他前科紀錄之品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可參，並兼衡其自述警專畢業、現擔任警員，與家人同住、未婚無子女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四）末查，被告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是其素行尚稱良好；而其用槍之時機及手段雖有疏失，然考量被害人拒捕在先，並造成與被告同行之證人李坤龍受傷，而被告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甫擔任員警，資歷甚淺，有被告警員人事資歷簡歷表 1 份可參，案發時年僅 22 歲，年紀甚輕，尚乏處理突發狀況之能力及經歷，並念及其對於事實客觀經過均多坦認，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已如上述，而被害人家屬於本院表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諭知緩刑 3 年，以勵自新；另考量被告初任警員不久即發生本案對被告身心造成之衝擊，衡酌被告現仍擔任警員職務，認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藉由觀護人、觀護志工定期之訪視與關懷，期許被告能在身心穩定之情況下繼續擔任警員職務，爰依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若能夠設立一個客觀公正的用槍審議委員會，藉以評判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適法性，並以該審議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提供給法官作為審查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責任之重要參考依據。此可避免法官依其個人「主觀價值」來評斷是非，較能令人心服口服，以求符合司法的公正性與客觀性，從而保障案件相關當事人的權利。成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鑑定委員會」，仿照醫療法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立法模式，遴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警察機關及公民團體代表共同組成。

新竹越南移工遭警擊 9 槍致死事件，檢察官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調查並進行適法性評估：警察局回復：「...（二）案發後，陳員（即被告）使用槍械共計射擊 9 發子彈，似與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有間，此部分因屬陳員現場之判斷，故允宜依現場情境及阮嫌（即被害人）之行止能力綜合觀之，本案使用槍械射擊 9 槍確易令人質疑過當之嫌，惟考量陳員之生理、心理因素及開槍後阮嫌之行動能力等狀

況，加以列入衡量，應可體認渠射擊多發之情，雖無故意，但判斷上可能構成過失。」³⁵，可印證實務上檢察機關與法院已能接受將警察專業鑑定意見納入裁判之參考。

至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鑑定委員會」，其層級究應在中央行政院、內政部或內政部警政署？各地方政府是否亦均有必要分別設置鑑定委員會？本文認為基於考量警械使用鑑定相關專業人士之有限性，於中央及各地方普設審議會有其困難，且地方政府於其所屬員警違法使用警械時，即為該事件賠償之義務機關，若由其組成之委員會審議，難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較難期客觀公正地審議案件。而設於行政院層級又顯過高，且揆諸現行相關審議委員會之法制設計，亦乏其例，大多數仍以第二級機關的部會為主。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如設置「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鑑定委員會」，應以設在內政部層級較為妥適。

五、 在使用警械之賠(補)償機制方面

在使用警械之賠(補)償機制方面，如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之行為，在法理上本屬於警察即時強制措施之一。因此，警察合法使用警械所衍生的損失補償責任，應可直接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規定：「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依據個案所遭受之實際損失情形，按損失補償法理予以必要的補償。且若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尚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故現行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暨「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有關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規定，殊無再予適用之必要矣！

至於，若警察人員「非法」使用警械，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所支付之各項費用，本屬國家賠償之性質。而現行警械使用條例暨其費用支給標準僅規定限於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與喪葬費等四種費用，顯有不足。且其賠償金額又採定額制，在具體個案中有時常無法彌補人民所受之損害。故未來實宜回歸國家賠償法加以適用，依據國賠法相關的實體暨程序規定來進行個案審查，反而更加能保障受害人民的權利。同時，由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常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且有容許風險等因素存在，故在賠償被害人民損害後，對於警察人員之求償要件，仍宜限縮在故意情況下，方得為之。總之，若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之補償機制，可直接適用警察職權行法；非法使用警械之賠償能回歸適用國家賠償法，則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暨其授權之特別賠(補)償支給標準，可一併考慮修正或加以廢除。

此外，由於現行國家賠償制度，採協議先行主義，若協議不成就會尋求法院法官做最後裁判。這樣的制度不僅曠日廢時，且經過長時間審理，一些證據已無從取得，又民事侵權行為往往從損害填補的觀點作為考量，忽略警械使用的公益性及人民受社會安全保障的重要性。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亦可考慮成立「警械使用特別補償基金會」³⁶，在基金會內部成立鑑識單位，透過非營利性的財團法人團體，對警械的使用過失與否來做認定，並給予賠(補)償，使人民能節省程序成本，對值勤員警能夠從寬看待使用警械時所面臨的困境，使員警能夠更無所顧忌勇於任事，另也讓行政機關免於民意代表的「關切」，將事實認定交由公正客觀的非營利組織來完成。透過此制度的設計施行，提高行政效率，並保障人民權利，真正實現憲法上社會安全目的。質言之，警察機關在訴訟過程中，不僅應善盡代位訴訟的角

³⁵引自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19 號刑事判決。

³⁶孫可亦(2009)，〈警械使用補償責任社會化之研究〉，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4。

色，更可嘗試運用保險及互助基金的政策工具，藉由風險轉嫁或基金援助的方式，讓員警無後顧之憂的勇於任事。

六、在警械的管制處罰方面

第 14 條有關警械許可管制之相關規定與罰則，在警械的管制處罰方面，必須檢討其對外管制警械之必要性，管制之種類範圍等問題。故本研究建議宜僅就警用武器加以管制，取消對警用器械(含戒具)之管制。故未來須同步修改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有關警械之種類及公告機關，並修改。

至於在警械的管制處罰方面，必須檢討其對外管制警械之必要性，管制之種類範圍，並重新界定主管機關等問題。如前所述，現行警械種類規格之訂定機關為行政院，警械公告查禁機關為內政部，實際管制警械許可與處罰之機關則可能在內政部、警政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此種規範模式看似分層負責明確，卻易衍生事權混淆的情況。故本研究建議宜僅就警用武器加以管制，取消對警用器械(含戒具)之管制。在警械種類與規格之訂定機關方面，不必再由行政院層級決定，改由內政部統一負責警用「武器」、「戒具」與其他器械之公告與管制。進言之，現行本條例第 1 條有關警械之種類規格，與第 14 條警械之許可管制，乃屬二事，理應加以脫勾處理。故未來須同步修改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有關警械之種類及公告機關，並修改第 14 條有關警械許可管制之相關規定與罰則。進言之，警械雖應為警察人員所專用。但有鑑於一般民眾防身之需求，另責由內政部視社會治安之實際需要另以命令為查禁公告。並明訂違反禁令之處罰效果，警械種類如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則另依該條例科處刑罰。

例如辣椒槍，在市面上取得非常容易，由於它是屬於未管制的防身器，因此不只在一些實體店面，甚至網路拍賣上，都買得到，完全不受限制，然若濃度過高、直接對人眼噴射³⁷，仍有可能造成人體難以復原之傷害，比類似真槍的模擬槍過之而無不及，商業主管機關應就商品檢驗國家標準與警語標示列入管制。

七、重新建構警械法制之框架體系

現行法律暨行政命令涉及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相關規範者頗多，在法律層級，自以警械使用條例為主，另警察勤務條例第 11、23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亦有相關規定；至於在行政命令層級，屬法規命令者，如「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等是。屬行政規則者，如「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候詢期間使用警銬注意要點」、「員警執勤警力編配及應勤裝備」等屬之。

而如此眾多的法令規範是否均有其存在之必要，有無重複立法或相互扞格之處？是否能整合？各種法規層級是否妥適配當等問題，容有深入檢討，重新建構完備的警械使用管理規範法體系之必要。綜合前開論述與分析，本文僅提出警械使用條例下列研修方向與修法重點建議供參。

1. 重新定義警械之種類與範圍：將警械(警用器械)區分為「武器」、「戒具」與其他器械，「警用武器」又可分為致命性武器與低致命性武器兩種。行政院發布之警械種類規格表

³⁷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VyKvwiDjd0>

應配合修正之。

2. 警械之核定發布機關改為內政部：本條例第 1 條第 3 項授權行政院核定警械種類規格，此項係 1968 年修法增訂，原係考量國防部憲兵亦屬該條例適用範圍，故提高核定組織層級。之後回應法務部之請，2002 年修法再增列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將調查員、法警、檢察事務官等亦納入準用範圍³⁸。惟鑑於行使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分屬國防部、法務部、海巡署、內政部移民署等不同機關，其常用之器械種類、使用情形與賠償規定，與警察職務屬性不完全一致，似宜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規定，目前已自行立法規定者，如特種勤務條例、海巡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監獄行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海關緝私武器使用辦法等。復以警職法第 20 條規定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該條雖未明定核定機關，實務上尚無核定實例，然解釋上不至於到行政院層級。為避免同屬警械，卻有不同核定機關之矛盾，建議核定發布機關改為內政部，以符組織權責與效能需求。
3. 在警械管制方面：「警用器械」乃屬警察人員執勤專用器械，器械上應有警用標誌或印記，以與坊間人民用品相區隔。非屬政府採購統一製造與購置，任何人不得冒用，違者應加處罰並沒入。尤其警槍，致命武器更應嚴格管理，建立使用人專屬用槍制度，以熟悉槍枝性能，並便於使用後彈道鑑定釐清責任。至於刀槍或棍棒之管制，宜納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範。故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14 條廢止「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
4. 在警械使用時機方面：致命性武器之使用與禁止使用時機，於本條例中明文加以規定，並將現行「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相關規定一併納入規範。低致命性武器與其他警用器械，得授權內政部以法規命令方式規範。至於其他應勤所需之器械及裝備之使用時機，則可由各業管單位(行政組、保安組、刑事局)透過內部行政規則具體規範。
5. 明定警察人員使用現場物品之權力：警察人員遇有得使用警械之情形，如因未攜帶或無法有效使用所攜帶之警械時，得臨時徵用現場足以達成職務目的之物品。將警職法第 25 條規定明確化。
6. 在使用警械之監督與輔助機制方面：重新建構一套標準處理流程，明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有專責單位主政，配合有關部門進行案件的調查、追蹤、管制與輔導措施，以及日後涉訟之法律輔助。在細節性、執行性部分，則可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另定之。
7. 在警械賠(補)償機制方面：使用警械亦屬警察職權行使，賠補償機制宜與警職法規定一致。建議明定行為人所屬機關對於合法使用警械造成第三人權利損失，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規定程序進行補償；非法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利，則依警職法第 30 條規定國家賠償程序進行賠償，且明訂被害人不得直接對行為人求償，排除民法第 186 條之適用。另規定機關對行為人之求償僅限於故意違法使用警械之情形。
8. 成立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組織之任務、組成及鑑定作業程序，由內政部另定之。

復因警察職權行使法已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20 條亦有使用警銬、戒具之規定，及針對警察職權更為完整之救濟規定。若將現行警械使用條例有關規定移列至警察職權行使法即時強制章之後，另增第五章警械使用，再將警職法第 20 條移入整併，亦屬可考量之修法方向。

³⁸ 立法院公報 91 卷 40 期(1)，2002 年 6 月 15 日，頁 298-299。

質言之，未來吾人可考慮廢除警械使用條例，以修改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察勤務條例相關條文取代之，並輔以修訂其他相關法令。諸如將前揭所列各項修法焦點，改規範於警察法或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之後，採第 20 條之 1...，或另增訂使用警械專章之立法模式。同時，輔以修正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有關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所用之器械裝備，授權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並配合修訂其他相關法令，此亦屬建構警械使用條例規範法制之另類思維。

與談人

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 沈宜生主持律師：

「警械使用」之所以會引起社會的注意，在於員警執勤時使用警械造成死亡的結果，這個議題不僅我們台灣重視，其他世界各國也都是刑事司法的一項重要課題。我曾於 2017 年在紐約大學法學院做研究，每周三有一個刑事司法實務講座，其中我們曾數次討論警察使用槍械殺害犯嫌或其他無辜民眾的案例以及立法和警察執法單位應應及改進措施。在去年 2018 年美國員警執勤時使用槍械殺死人民的案件，其死亡人數共 992 人，數字極為驚人，而在 2017 年美國員警執勤時使用槍械殺死人民死亡人數共 1097 人，今年至 8 月 27 日已有 595 人。從 2005 年至今平均一年在美國員警使用槍械殺害人民致死人數達 1000 人。在美國用元警槍殺人民是否會遭到起訴，以美國第二大城市洛杉磯來說，每死亡 160 人會有一名員警被起訴，此數字比起台灣小很多，在民事賠償部分，比刑事判處員警有罪的件數，多了三倍，所有的賠償案件大約 10% 由地方政府賠償，員警要負責任不到 1%，總體而言統計顯示，美國員警使用警械致人於死幾乎不用負責。

1. 在美國員警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一般民眾看到警察非常尊敬，他們不是尊敬員警而是這份工作，在美國電影警察扮演是英雄的角色，警察所從事的是危險的工作，不只是電影裡的情節，而是民眾真的非常尊敬警察。美國是陪審審判，當員警說明當時發生的情況，此時目擊證人說出另一版本幾乎陪審團都相信警察，這也是為什麼他們會判無罪的原因。
2. 警察有時不是單獨行動，此時最重要的證人就是警察，一般來說，此警察對於另一警察作證都是有利的，若真正不一樣的話證人會說明自己不清楚、未看見，來保護同事。若他對涉案員警不利的證據，在那個團體裡會被排擠、認為他不夠忠誠。因此員警的作證會對於涉案員警有利。發生事情時涉案的警察單位的上級長官也要負責任，在調查報告 99% 對於涉案員警有利。
3. 因為警察在美國是高度受人尊敬的行業，尤其是中產階級很痛恨犯罪，因此陪審團的判決都傾向於警察；地方政府傾向於支持警察，因為若警察要負責時，地方政府要付出巨額的賠償；檢察官偵辦重大犯罪會對將來升遷相關，檢察官若偵辦一兩件重要的案件就可以升官，必須要依賴警察去調查及作證，因此檢察官也支持警察辦案。
4. 而美國職業法官 100% 支持警察。很多涉案警察選擇放棄陪審團而選擇法官審判，法官審判全部皆判勝訴，因為法官是由律師、檢察官選舉出來，因此支持警察。

剛剛洪教授提到法院的判決認為員警無罪有幾個原因，第一依法令的行為，第二緊急避難，有的法院是用罪嫌不足，我認為依法令的行為與緊急避難依法的程序是競合的問題，緊急避難是對於一般人民緊急避難，如果員警於緊急的狀況必須使用槍械的時候為依法令的行為，所以就員警來說，若要判他無罪，為依法令的行為認為他無罪，而不是用緊急避難。正當防衛與依法令的行為屬於競合的問題，比較適用依法令的行為，美國法院是用依法令的行

為判處涉案員警無罪，美國法院不是用罪嫌不足來諭知被告無罪。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孫惠琳審判長：

- 一、警方於執行職務時因使用警械造成人員傷亡，其刑事責任之有無，法院於審理此類案件時，亦會參酌警械使用條例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等規定。觀諸該三條文之重點，就是警察人員是否基於急迫需要而合理使用警械，及有無逾越必要程度。
- 二、又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而造成人員傷亡，原則上可能涉及刑責，有刑法第 284 條之過失傷害、過失重傷害，及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等。均屬過失犯，亦即法院原則上係依當時之狀況，來審酌警察人員開槍時有無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無認識過失、一般性過失）、同條第 2 項（有認識過失）之過失情節。而在實際案件審理時，因為所牽涉的事實都是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發生，通常就是在拘捕人犯時所發生，該等客觀事實，對法官而言，並非如金融犯罪、醫療犯罪或高科技相關犯罪等具有複雜性或專業性，並沒有涉及會計、醫學及高科技之相關知識，是否一律有諮詢專家證人或以立法方式成立專責的調查委員會之必要，以審判者的立場，個人持保留態度。
- 三、再者，警方通常也會提出案發當時之密錄器或行車紀錄器等錄影畫面，還原事實經過，而法官在審理時也一定會勘驗錄影帶，就警察人員於開槍當時，是否係基於急迫需要而合理使用，以及有無逾越必要程度等關鍵事實，均會就所呈現的客觀證據詳加調查及審認。個人並無承辦過該等案件之經驗，不知是否警方內部是否也會成立調查小組，若警方以專案的方式成立調查小組做成專案報告，就涉案警察開槍是否係基於急迫情況及有無逾越必要等重要事項提供警方的意見，來供法院參酌，如果調查小組的意見是客觀的，並無明顯的偏袒，審理案件的法官也一定會詳閱此報告，若報告結論對涉案人有利，且有相當說服力，則該調查報告也會在相當程度影響法官心證。
- 四、以上個人淺見，請指教。洪教授的文章寫的很好，精闢的說理及見解，今日有機會聆聽，收穫非常大，如果以後有機會審理類似案件，一定會再拿出拜讀、參考。個人非常支持警方，最近審理的案件，有二件與警方拘捕人犯有關，都將一審被告無罪的判決改判有罪【台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交上訴字第 25 號（很快最高法院即上訴駁回，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8 號）、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97 號（被告上訴中）】。而警械使用的問題，影響的層面很大，法院認定標準的寬嚴，一定會造成警方執行公權力時的壓力，今日這樣的討論會真的非常好，個人學習到很多，謝謝大家。

玄奘大學 蔡震榮教授：

有關警械之配備，看到香港反送中，警察使用裝備，在這方面警械之配備有必要加強。另外，鄭老師提到辣椒水、盾牌以及束帶是否屬於警械，這方面，警械配備應加以說明，我認為應屬警械之範圍。在太陽花事件，台北地方法院認為盾牌為警械。警械之攜帶，參考德國警察佩戴裝備，總會攜帶過多裝備，會造成員警負擔。因此，警察出勤要看攜帶何種配備，不必所有配備都要攜帶。

另外，要強調的是，警械使用結果是否合法，都由法院審理，法官專業能力不足，德國經驗一般只審查到使用警械前是否合法，如果合法，接下來法官的審查就比我國法官稍為彈

性些，法官會就具體情形，用槍時機與用槍具體狀況綜合研判之，而容許風險誤差，如警察是瞄準腿部，因嫌犯跌倒，獲射擊輪胎，因路面跳動，誤擊盜嫌犯，這些同時也涉及員警有無過意過失之情形，現場狀況判斷，法官較為彈性認定，因我國法官只會概念解釋，普遍經驗不足，我贊同洪老師意見組成，組成專業委員會做專業判斷。

另外，有關警械使用條例在法律規範面，對用槍員警是極為不利，警械使用條例國家賠償之特別法，連法官如陳雲林事件、太陽花事件等法院都認為是公法事件，而受理，其實不然，但我贊成回歸公法事件，對員警較有保障。

開南大學 鄭善印教授：

前日有一則新聞報導，大致上說：「台北市內湖區南湖大橋 22 日晚上，一名黃牌重機騎士郭某，見環東大橋上有一白牌機車邱姓騎士違規行駛快速道路，竟假冒休假警察，逼車攔停違規騎士，雙方因此爆發口角，違規騎士事後報警處理。警方經檢視邱男提供的影像內容，發現重機騎士並未穿著制服，經查車主是 52 歲郭男，其並無警察身分。此案受理後，警方將通知他到案說明，同時依刑法強制罪及冒充公務員罪方向偵辦，並對雙方違規行駛、危險駕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罰」。

問題一：假若郭某是下班後著便衣的警察，可否逼停？有無強制罪？

問題二：假若郭某是著警察制服的警察，可否逼停？有無強制罪？

上列問題一應仍有強制罪，問題二則無。為何如此？因為著警服者乃「依法執行公權力」。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中時報導，警方以束帶暫時保護管束越過立院圍牆的反同婚群眾 155 人，外界質疑違反警械使用條例，因束帶不市警械。警政署今晚強調，符合法令與比例原則。因為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具有繩帶功能的束帶，即為應勤器械之警繩。警察為考量執勤便利性及安全性，視執行職務需要使用束帶，為依法令行為。

台中地方法院 99,自,4 判決，曾對集會遊行時，員警使用辣椒水噴傷集遊者眼睛一案，判決成立傷害罪，理由中有一個是，使用辣椒水噴霧器「並非使用警械」。

太陽花事件中，驅離佔領行政院的民眾時，有員警以盾牌擊傷民眾，立委曾質詢問道：「盾牌是警械嗎？以盾牌打人是依法使用警械嗎？」

• 問題三：使用束帶、辣椒水、盾牌傷害或拘束民眾自由，是依警械使用條例合法使用警械嗎？

我認為，雖然使用這些工具乃合法的警察職權行為，但仍非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2 條規定的警察「依法令之行為」。因該條例將警察何時可以如何使用警械，規定得很詳盡，若員警依該條例規定行使警械，依當時狀況及行使程序來看，不應對出現的後果如傷亡等負責，否則即非「行使公權力」。

• 問題四：竹警開九槍打死外勞，為何不是傷害致死罪？

我認為若將竹警與外勞位置對調，外勞一定是「傷害致死罪」，但竹警為何只是「過失致死罪」？應該是「行使公權力」有以致之。但後四槍難道不是行使公權力？若是，即無過失問題，因行使公權力或是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等概念，不應該有「過失」因素在內。故，法院應該認為後四槍已非行使公權力，因該行為已「非急迫、亦非合理」。若是這樣，則竹警應該是故意傷害致死，怎會過失致死？法院說他「雖無故意，但判斷上可能構成過失」，究係採用什麼邏輯，實難以理解。若未致死，難道也要用「過失傷害

罪」而不是「故意傷害罪」辦理嗎？桃警葉0案，情況也是如此。

- 問題五：員警開槍致死案，法官通常都會依比例原則審查，尤其最後一個標準「權衡法益是否均衡（又稱狹義比例原則）」，最為詭異。因為公共利益如何與人命法益權衡？我認為，依目前刑法學界通說，人命價值通常是高於公共利益的，因此，若非「維護生命型開槍」而是「逮捕要犯型開槍」，通常都會有過失致死問題的。這樣的「過失致死」結論，我認為只有將「故意、過失」都仍放在責任階段檢討的犯罪三階理論，才有可能成立。
- 問題六：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只有規定：「不得踰越必要程度」，也就是只論比例原則中的「必要原則」，並未及於「法益權衡」原則，為何法官都自動超越法律規定審查至第三原則？
我認為近二十年來，我國法官一直以人權維護者自居，可能是關鍵因素。假若如此，則為何警察還要一直強調公權力而不顧人權呢？這不是跟趨勢有違嗎？
我認為洪老師這篇文章寫得很道地，我非常佩服。我的與談稿只是將我的六個疑點提出，供大家參考而已。

中央警察大學 蔡庭榕副教授：

洪老師的引言文稿提出五大焦點問題、七大對策，以及最後提出八種研修方向與修法重點建議，值得肯定與參採。茲提相關與談意見如下：

- 一、引言文稿首段略以：「近10年發生多起員警勤務中因犯嫌拒捕脫逃、或因他人或自身生命遭受緊急危害而使用槍枝執法而致犯嫌死亡事件，有5例遭法院認定屬(業務)過失致死而判刑，僅3例不起訴或無罪，有員警甚至支付522萬換取和解，員警用槍時機規定、是否成立鑑定組織取代法院進行適法性判斷，被廣泛討論。」其中道出三大議題：一、是否有支付和解金才能換取不起訴或輕判(含無罪)之情形？若真是有此情形或趨勢，實應設法修正之。二、用槍規定是否合理明確可行？由於現行相關法令對警械或裝備之規範在適用上仍不無問題，已如引言文稿明示。必要時，因警察從攔檢到警械使用均屬於警察職權行使，故可考量參酌各國(例如：德國、日本、中國大陸等)立法例，將之列入警察職權中一併規範；三、是否成立鑑定組織應有其必要，然其組織定位與定性，均有深入研議之必要。
- 二、整合我國各種(級)之警械或裝備規範：誠如引言文中所論及相關警械或裝備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紛雜難以明確或有效適用，均應有整合研修之必要。更且，警械或配備種類二者有區分：(一)警械使用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而防護裝備則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23條規定：「警察勤務之裝備機具，按需要配備之。(第1項)前項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第2項)」因此，警政署乃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行字第1080053349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二)「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第1項)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第2項)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第3項)」，因此乃另訂定有「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另一方面，「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稱警察勤務裝備機具，指本條例第七條之勤務執行

機構實際從事本條例第十一條各項警察勤務所需使用之防護型、蒐證型、通訊型及警械等裝備機具。」(三)如上區分警察裝備與警械，然而是否能在規範上達到「周延」與「互斥」之效果？例如，防護型噴霧器屬於警械或裝備？是否應有法律保留之必要？於今年新訂定之「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的使用範圍是否週妥：該規定係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7 條規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第 1 項)」前項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第 2 項) 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得設警察駐在所，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第 3 項) 則該配備標準之規定僅限縮在「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警勤區之勤務執行，而不包括分局警備隊、局保安隊及中央的保警總隊或其他個機關之勤務執行。又二者在性質上亦有差異：「警械使用條例」屬於「作用法」之依據，屬於外部拘束性規範；而「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屬於內部指示性抽象命令，應不具有外部規範效力。

- 三、用槍訓練「精準」與「正確」應併重：警察用槍訓練「精準」固然重要，但如何使之「正確」，更是緊密連結，不可忽略！如何使射擊教學與法律適用有效融合進行教學，亦是重要！包括實際法規範、使用致命性武器之正當程序、重要判斷指標等（警檢審三方之判斷與裁量之認知差距），均極為重要。再者，判斷是否逾越法令之授權，應從身歷其境「理性警察」的行為作為判斷基準，結果僅是參考輔助作用之一而已。因此，警察之現場專業的判斷餘地應被尊重，而非以事後諸葛的後見之明來判斷。
- 四、執法警察與民眾對於安全距離建立的重要性：美國警察執法中經常需使用警槍之前，警察經常會先大喊：「Police! Freeze! Raise Your Hand up!」受執法之對象（民眾）即應有服從配合之義務；再加上美國 FBI 在訓練上強調執法上保持安全距離之概念，並有所謂對付持刀的民眾，縱然持槍仍應有「21 呎法則」之意識與運用，以確保執法時之安全。
- 五、參考各國立法例及其執行案例，以檢討改進我國警械與裝配使用之規範及適用問題：例如，德國警察法中對於警械使用明定有關「對人群中射擊之規範」，亦有許多國家之警械使用規範區分為致命性（Deadly Force）及非致命性（Non-deadly Force）武器。另警械種類與規格雖採列舉式，其係以易於進行管制（理）為目的，然在警察執法的正當防衛法理上，在急迫危險情形下，仍經常可能藉由執法現場可能取得利用之物品作為防護工具，故在警械規範上，仍有必要如引言文稿所述，例外地對警械之範圍採功能上器具亦屬之。

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唐嘉仁大隊長

自警大畢業 31 年來，在外勤工作期間，實際參與過槍戰，也曾受過槍傷；在警械使用及執勤安全教學的工作上，對於警察實際執行案例也做了相當的研究思考及學習，以下報告提供大家參考。

● 警械使用的目的：

使用警械，目的就是希望對方能停下來，進入到被控制。但是實務上，遇到最根本的問題，就是警械一旦使用就會有傷亡。我們在指導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不是只有教會如何使用就夠。舉射擊為例，學習射擊在乎的都是準確，要求正確用槍。但是槍會打死人，往往都是真正發生在身上時，當事人才驚覺真的打死人了。學習使用致命武器的警察，心裡面卻從來沒

有想過自己會真的打死人，在用槍人心裡面的準備和學習上竟如此薄弱。簡單來說，執法人員使用致命武器只有學到外在操作的技術，沒有內在的修為。因此在學射擊時，第一課不是學如何打準，而是要學會對於生命的尊重，建立正確使用致命武器，產生自我節制，因為使用致命武器必須要有節制的力量，此修為不可以忽略。如此員警在執法用槍時，能學會使用並知道該在何時停下來。

警械使用條例必須要有引導教導執法人員如何使用警械的規範效果，然而其中存在一些問題，以下提出來討論。

● 警棍及警槍：

警察執勤所面對的狀況，較常用的是警棍，而用到警槍的時機並不多。然而我們談到警械，幾乎沒有人談警棍，因為用槍會奪人的性命，因此在教學上被強調、被重視。因為警棍是非致命武器，大家總覺得易學易操作，反而被簡略了。其實警棍若打錯地方也有可能打死人。警棍是用來打擊的，目的是讓對方因為打擊產生痛苦而停頓，進入到被控制。所以打擊的部位，是要產生痛苦、不要造成致命或是傷殘的位置。警棍打哪裡會有致命可能？打到頭部造成顱內出血、打斷頸椎造成死亡這兩項可能性極高，所以頭部和頸椎決不能擊打。由於警棍的棍法源於中國武術，傳授擊打的部位多以關節為主，然而我們從執法的角度來檢視警棍施作的目的，擊打所造成的傷害是必須節制的，造成死亡或是殘廢，都不是使用警棍該有的結果。所以我必須強調擊打四肢關節可能造成被施作者永久的傷殘，這不是警察執法使用警棍所期待的結果。究竟使用警棍應該擊打何處？建議擊打關節與關節之間的骨頭，就是肩關節與肘關節間的上臂及髖關節與膝關節間的大腿，這二處的擊打效果，最嚴重的就是骨折，這也是被施作者可以承受的最大限度。所以簡單說，警棍絕對不能打頭跟頸椎，不建議擊打關節，建議擊打關節與關節之間的骨頭。

光是談警棍，要規範的東西就有這麼多，可是我們實務上警棍沒有這樣去教、去推、去要求，就讓同仁攜行執勤，這是要重視的事，因為光是談警棍就可以談這麼多。

接下來我們談用槍，警械使用條例第 5、6、7、8、9 條規範使用警械的原則及節制，就執勤情境來說，實有必要深入理解並釐清正確的對應作為。以第 9 條所提到的情況急迫、致命部位二個條件來說，當警察面對致命威脅時，可視為情況急迫。當下因緊張和恐懼，加上反應時間緊迫，警察會非常慌亂，槍拿出來可能會操作犯錯，甚至打不出去，也無法瞄準。因此，面對致命威脅時，能有效攻擊對方致命部位，以求自保的能力並不容易做到。加上在緊急狀況面對持槍歹徒，警察如果要求去瞄準致命部位，射擊頭部或心臟，有可能因瞄準的時間而被對象射擊中彈。因此在教導同仁面對情況急迫的致命威脅時，第一時間的反應動作，不是先想射擊歹徒，而是要你先存活下來，為自己中彈作出橫向移動，閃開這一槍，當下先為自己中彈做準備，就地形、角度、關係位置完成拔槍，出槍嘗試控制或射擊對方。同仁在情況急迫得使用警械攻擊致命部位，法律有支持，但是法令並沒有明文指導警察要為自己中彈做動作，因此必須要自我學習判斷。畢竟在雙方互相持槍對峙時，對打是沒有意義，警察不中彈的環境與條件是可以透過學習而建立的。

在 105 年訂定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第 4 條談到持槍警戒、第 5 條鳴槍制止、第 6 條逕行射擊，這三大情境很有意義。就持槍警戒而言，警察的動作要優先於對方，如果對象的手進入衣服或包包，警察的手就要拔槍指地並喝令對方停止動作，對象如果手握武器，警察就要完成射擊準備指向對象並喝令，這就是警察的動作要優先於對方；鳴槍制止的重點在於射擊的方向要確認安全，子彈要去的地方，最好是不生跳彈的可能，如土地、水塘等，避免因跳彈傷及無辜；關於第 6 條逕行射擊，選擇射擊的位置是很重要的思考，開槍並不是一定

就要打進對象身體，可以選擇朝安全方向開槍制止再出槍指向對象，讓對方明確知道我會開槍，讓對方屈服。如果開槍一定就是開進對象身體，就必須依面對的威脅程度，明確區分要做致命射擊或是非致命射擊。致命射擊部位是上半身，非致命射擊部位是下半身。要開多少槍？警察開槍時必須要理智，在確保己身安全前提下，射擊兩到三槍都是合理的範圍，重點是要看對象被射擊後的動作，再決定出槍警戒喝令或是再行射擊，絕對不可以貿然上前處理狀況不明對象。第 7 條用槍完對傷患做處理，現場若有人傷亡，要通報救護送醫，做必要的保護與戒護。在實務上我建議要有更積極的急救處理動作，因為有人中槍，出血是致命的主要原因，在醫護人員尚未到達前，減緩受傷者出血非常重要，對於身體部位的出血，用直接壓住的直接加壓止血法，對於四肢大動脈出血，用腰帶或衣服纏綁的止血帶止血法，來減緩他的出血量直到醫護到場接手為止。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卓重義教官

從警已經 30 年，都在基層單位服務，擔任教官工作後，教了多年的常訓技能，偶然發現民眾手機側錄同事處理龜山市場醉男揮刀，三個人在圍捕過程中，有一名同事當時提起警棍做擊打狀卻又放下（如此重複了 6 次，直至犯嫌被制服止，該同事仍未有任何擊打接觸），後來詢問該名同仁他根本不知道他當下的狀況反應。他當時只是做出潛意識的動作，事後完全沒記憶。這時發現了一個嚴重的問題，因為長期的基本訓練及套招測驗占了年度訓練太多時間，把同仁教的太單純，因此同仁在遇到實際情況都無法做出正確反制方法，我們一直在教正面擊打點，卻未曾教背面的擊打點以至於同仁在面對犯嫌背面之緊急狀況時無法活用作出正確有效擊打。

同仁對常訓是滿排斥的，教的東西跟學校教的一樣，在實務應用上有落差，因此員警對常訓的支持度不高。然針對前例與同仁閒聊中知道了同仁需要什麼樣的訓練，而研究如何去改善來達到員警真正感興趣的方式，活用才能與實務確實結合。

所有的教官都想把最好的技能教給同仁，但卻忽視了他們的需求，教官給的真的是他們要的吗？，在多數同仁心裡是否定的，包括我本身自己也待過特勤，也會想要將特勤所學的教給同仁，卻發現同仁不會運用，因為同仁連基本反應都不會，教了再多的技能他也不會用。曾經詢問學生在警專學會了什麼，而學生說兩年就是為了特考，問射擊為什麼不穩定，學校隊職官說會開槍就好，以後出去外面的教官會再教，這種情況到外勤單位將如何與實務結合，而外勤單位教官所教的是實務應用（含括所有技能及裝備運用），因此欠缺基礎，實務技能難懂難教，如果學校能在畢業前多點實務課程或許會較容易進入實務觀念。

為了引導有效的訓練觀念，每一批新進人員於訓練前我都會詢問一個問題，小時至今從警職有被人打過的舉手，打過人的舉手，打過架的舉手，絕大多數同仁均沒有過上述經驗，那即然沒被打過（又怎麼知道如何防禦）、沒打過人（又怎麼知道對方的弱點）沒打過架（怎知道打架有輸有贏，制服犯嫌亦有成敗之分）。

因此初期從打架（王八拳）無套招方式開始訓練，每位員警需接受 4-8 個狀況情境，利用近距離（約 1 米內），一人飾演警察、另一人飾演歹徒，歹徒無預警做出攻擊動作後，發現飾演警察的同仁往往都愣住或只會一味的用手抓攻擊方的手或手上的武器，這就是本能，一般百姓的本能，身為一個受過專業訓練的執法人員不應該做出這種反應，上述引導訓練結束後，再反復施訓相同課程從旁分析引導某某你剛剛的架擋，閃身就是逮捕術的動作，逮捕術並不是沒用的，先讓同仁不排斥常訓施訓內容，再進而增加案例狀況實做，加強拳腳及隨

身裝備之運用，使同仁瞭解除了槍以外其實還能有其他裝備可用，藉由多元的案例實作訓練讓同仁在執勤時能有 N 種以上的防禦及逮捕技能及有效選擇運用裝備，而不是只會擋，卻不懂得如何反制攻擊、逮捕。

訓練過程中會使用同種狀況不同結果的案例及適時調整和改變訓練方式來提醒同仁突發狀況不會有 SOP 標準反制程序，沒有什麼動作一定是對的，同仁必須不斷學習並調整。才能在面對實際情況時，能快速做出判斷及反制，不一定教官教的就是對的，教官只是扮演引導的角色，同仁應視情況去做出選擇和應用。

實務面來談訓練和裝備，教官必須比一般警察同仁還要瞭解各類裝備，訓練是離不開裝備的，舉例來說，有警察拿槍去敲擊玻璃，結果走火了，他卻槍舉向天，直到人犯帶上車結束，員警的手還是槍舉向天，他不知道要收槍，旁邊共同執勤同仁也沒人提醒收槍，為什麼？因為射擊訓練只教射擊完畢後（呈現滑套固定在後狀態）再清槍入套，當他只打了一發（且滑套未固定在後）槍膛內還有子彈他不會做槍入套的動作，不管槍內有無子彈入套內才是最安全的，基礎訓練上面沒有這觀念及動作。才會產生這樣的結果，這也是訓練方式必須多元的原因。

槍的材質？（鐵、塑）汽、機車有分碟煞和鼓煞？（功用），輪胎沒氣能讓汽車停下來嗎（機械原理）？汽車玻璃種類（材質不同）？防彈衣材質（刀、彈）？等都是裝備知識，卻也與訓練息息相關，同仁執勤中所使用面對就是這些裝備，如何讓同仁有效安全使用，因此教官也必須具備各類裝備相關知識，舉例：汽車有四輪懸吊系統，當單一輪胎沒氣（爆胎）時仍可維持基本的平衡，繼續行駛，倘若員警持槍射擊輪胎，目的是為了讓車輛停止，除了操控性變差，是不可能停下來，除非自撞，也可能失控危害到民眾。但為什麼很多員警認為開輪胎是對的，開個玩笑！其實那些執勤技能都是記者教的，看著電視畫面聽著記者解說就學會了。

假設你的目的是要對方停下來，在距離許可下，不必朝輪胎開槍，只要把對象車輛玻璃敲破，使用辣椒罐往裡面噴，只要尾隨就好，辣的程度會使眼睛承受不了，對象自然會停下來並不需要開槍也能達到截停目的。

有些同仁遇狀況反應第一個警械選項是槍，其實裝備配掛的位置會影響同仁取用的選項，不適合的配掛位置會產生不好的結果，必須測試調整，以現行員警執行攻勢勤務所攜基本裝備槍、彈、手銬、警棍、無線電等約 8 種基本裝備（不含腰包雜物及行動電話）均配掛在腰帶上（6 公斤左右）（背心約 2.2 公斤）整個腰帶幾乎掛滿無空隙，這種裝備配掛方式在平時取用都有難度何況遇狀況需取用時難度就更高了，經過實際模擬逮捕人犯測試，發現腰上掛滿裝備的同仁在過程中容易讓歹徒拉扯牽制反不利控制犯嫌，全部腰掛產生裝備排擠取用不易，如能改善防彈背心外觀套功能，把部份裝備配掛於背心更有利於執勤時取用，也能避免急迫狀況下取錯裝備造成過當行為。

有效的訓練方向就能減少雙方無謂的傷亡、避免警械的過當使用及增生的訴訟問題。期能做到活用技能依法執行。

建議：警專課程將教育與實務分階段實施，入學第一年以四等特考課業為主，考試錄取合格後，第二年以各類警察技能為主以便畢業後分發單位直接銜接實務訓練，更能保障同仁執勤觀念及安全。

中央警察大學 許福生教授：

針對有關在評判警械使用責任方面，誠如引言人洪教授所言：「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尤其警槍，最主要的困擾乃在於警察使用槍械的判斷基準與司法審查認知的標準常有落差。由於司法審判實務每採結果論，只問有無造成傷亡，若有則可能構成業務過失，此與員警面臨的用槍實務情境差距頗大。」

就以桃園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警員葉驥誤擊拒捕通緝犯用槍通緝犯案而言，最終法院的判決仍認為員警葉驥槍擊造成通緝犯出血休克是主要死因，用槍過當不得以依法令行為阻卻違法，不能主張正當防衛但有誤想防衛情形，最後應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責。至於判決評價基礎是被告使用槍械之行為未合乎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之規定，即合法使用槍械須符合「急迫需求」、「手段合理」這二要件，又可槍擊人體致命處，僅限於「最急迫」時情況，方可為之，況且基於事後調查得知通緝犯有順時針倒車避過員警葉驥，否定存在防衛情狀，但有誤想防衛情形存在。確實，國家授權公權力的強制作用，應以最小的侵害為準則，但最小之侵害，不能僅以結果論為判斷方式，否則若仍堅持對於拒捕通緝犯脫逃用槍，用槍結果必須符合用槍時預定之必要損害程度始能免責，倘若超出此程度而生「加重」結果，如本案因射中腿部造成通緝犯失血過多致死，便稱用槍之方式逾越必要程度且與侵害之法益輕重失衡，而不得以依法令之行為主張阻卻其違法性。如此，必然會發生是否即須容忍所有任由應逮捕拘禁之人脫逃均不能使用警槍之事實發生，而只能如判決所言：「再迅速透過巡邏警網圍捕，或趁周遭無波及他人之危險而可持槍朝被害人車輛之輪胎射擊，以阻止被害人駕車逃離，並非有立即使用槍械對人身射擊」。如此是否能實現國家刑罰權所賦予得使用強制力的目的？恐令人疑慮！因此，對於對抗犯罪所允許的強制手段，其干預強度的授權，應較一般行政目的實現的行為，會有更大的寬容性。所以判斷員警用槍是否過當？應先從使用警械的法律授權條件觀察，若屬正當法律授權的範圍，且其使用行為也遵守誠命上的要求，則其行為便屬正當行為，縱使所生之侵害結果，非屬預期，仍不能倒果為因而科以刑責，否則所謂依法令之行為不罰，將淪為空談。此外，判斷是否逾越法令之授權，應從身歷其境「理性警察」的行為作為判斷基準，結果僅是參考輔助作用之一而已，而非已後見之明判斷。是以，本案之判決，仍有檢討之處。

相對地，北市警局漢中街所員警張景義射擊不聽從喝令倒車試圖逃逸之黎員致死乙案，最終法院認為本案案發當時確有使用警用槍械制止黎員拒捕倒車行為之急迫需要，被告用槍時機符合前揭警械使用條例相關規範，屬合理使用，且已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並未逾越必要程度，是被告客觀上並無違反注意義務，主觀上亦已盡其注意之能事，自難認有何過失可言，而判決員警張景義無罪。而本案法院對於「急迫需求」之認定，認為黎員其拒捕脫逃之意志甚堅，並承受極大之精神壓力，自不能以正常駕駛行為評估黎員，不能排除黎員在情急之下，會突然用力踩踏油門急速倒車以擺脫警方追捕之可能性，則在黎員所可能造成之危害甚鉅，不可控制之風險甚高時，身為警員之被告自得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4 款之規定，採取使用警槍射擊黎員所駕自小客車等方式，以制止其倒車脫逃之行為。至於「手段合理」之認定，認為縱使被告係直接朝該擋風玻璃編號 8 彈孔位置射擊，因該處非常靠右，一般人之認知應不致於射中在車身左側之駕駛而造成嚴重傷害（實際上依前所述，乃係彈頭射中擋風玻璃後，因其材質特性產生彈道偏向而擊中黎員），可徵其已盡量注意勿傷及致命部位...是衡酌當時情況之急迫性，所可能成造成危害之嚴重性等情後，本院認縱使被告係開槍射擊該擋風玻璃編號 8 位置彈孔，亦屬合理，並未逾越必要程度...況此一風險之產生，乃係因黎員拒絕遵從執法警員命令下車，一再拒捕並欲倒車逃離致危害人群及用路人安

全所致，理應自行承擔，而非由為保護民眾生命、身體安全而開槍制止之執法警員承擔此項注意義務，方屬事理之平。

因此，員警執勤時使用槍械射擊，應以員警當下所處位置及面臨之具體情狀綜合加以判斷是否符合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而非以其後面產生之結果來反面推斷衡量所侵害法益與使用之手段是否必要合理，否則員警將永遠無法判斷當下是否符合使用警槍之時機，而須俟使用後所侵害法益的結果論斷，則國家法律將永遠無法告知警察人員何時為正確的用槍時機及方式，警械使用條例也將無法律明確性可言，也不符當初警械使用條例第 12 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之立法精神，係為保障警察人員依該條例行使使用警械之職權行為，不受國家刑罰權之處罰而列為專條，明確予以規定，以利公務，俾免紛擾。因而個人也非常同意引言人洪教授之看法：「成立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組織之任務、組成及鑑定作業程序，由內政部另定之。」

與談總結

中央警察大學 章光明教授：

茲提出以下三點作為今天的結論：

一、行政機關的部分

（一）警械使用的規範

用槍應有內部規範，此外，從電擊槍、警棍、辣椒水，從徒手、警棍到警槍，不同強制力等級，也須對應制定規範，供基層警察遵循。

（二）調查機制

行政機關設置調查委員會，有其必要。

（三）教育訓練

使用警械，須教導倫理規範。此外，教官的教導是大問題，不只要求打得準確，還要根據規範教導使用時機，和比例原則的情境。復次，裝備的配戴，也都是教育訓練的內容。

二、司法的制度

任何一個制度都有缺陷，制度的缺陷有賴制度內司法人員的同理心加以彌補，在美國和英國的院檢對於警察持有同理心，刑事司法體系裡警院檢之間的溝通與互動，能增加同理心。另外，應在警察用槍制度中發展「容許風險」的概念，對用槍警察才公平。

三、警械使用條例賠補償制度

合法使用走損失補償的路，非法使用則循國家賠償機制。